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紀律處分決定書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37 号）《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基本内容

“当事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 力，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 玲，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胡 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发行了 16 富力 04、16 富力 06 和 19 富力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但发行人迟至2022年9月30日才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思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张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挂

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予以公开谴责。”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中期报告。以上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鉴，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1 日